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 黔 01 破申 197 号

贵州联投酒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贵州联投酒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本案听证会定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（观山湖区枫林路 1 号）小法庭（二十一）召开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